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及相关审计人员始终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相关方保持有效的沟通，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必要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3 日，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

（三）2025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进度、初步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前后报表主要调整事项、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的汇报，并对审计情况提出相关建议。

（四）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